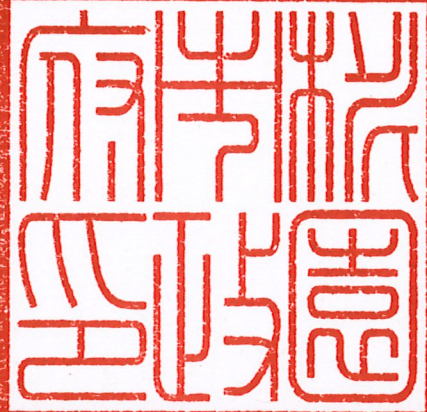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15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都市計畫(桃園市轄區)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3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